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實體之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不會於任何其它司法權區內在違反該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情況下發佈、刊發或派發。

**ASIASAT**

**Bowenvale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Asia Satellite Tele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5)

## 聯合公告

建議根據公司法第99條

以安排計劃方式

私有化

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之交易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建議撤銷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之上市地位

及

恢復交易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Bank of America**   
**Merrill Lynch**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ANGLO CHINESE**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英高**

## **緒言**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要約人與本公司訂立實施協議，據此要約人要求董事局向計劃股東提呈計劃，倘該計劃獲批准及實施，將使本公司被要約人私有化，且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被撤銷。

倘該計劃生效：

- (a) 計劃股東持有的全部計劃股份將予以註銷，以換取支付計劃代價；
- (b)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於生效日期通過註銷計劃股份調減；
- (c) 本公司將由要約人全資擁有；及
- (d)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並緊隨生效日期後生效。

要約人已就該建議委任美銀美林為其財務顧問。

## **建議**

### **計劃**

根據建議，倘計劃生效，全部計劃股份將予以註銷，以換取每股計劃股份10.22港元的計劃代價價格。

### **股份獎勵要約**

要約人將促使股份獎勵要約註銷所有非存續獎勵(倘實施存續安排，包括二零一九年獎勵(以授出為限)且不構成存續獎勵)，或所有未歸屬獎勵(倘未實施存續安排)(在各情況下，以尚未失效或被註銷者為限)，以就各註銷的非存續獎勵或未歸屬獎勵(以適用者為準)換取股份獎勵要約價。倘實施存續安排，將不會就存續

獎勵支付任何股份獎勵要約價－存續安排的詳情載於下文「存續安排」一節。待計劃生效後，要約人應向受託人支付股份獎勵金額，而受託人應於根據計劃自要約人收到有關金額後，參考有關承受人於生效日期在各情況下應佔的非存續獎勵（倘實施存續安排）或未歸屬獎勵（倘未實施存續安排）的數目，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將有關金額支付予非存續獎勵或未歸屬獎勵（以適用者為準）的承受人。

建議授出二零一九年獎勵將構成收購守則規則4下的一項阻撓行動。本公司已就此向要約人取得書面同意，並已就建議授出二零一九年獎勵申請及獲執行人員授出收購守則規則4註釋1項下召開股東大會規定的豁免。

現有股份獎勵計劃乃於下文「股份獎勵要約」一節進一步說明。

### **價值比較**

每股計劃股份 10.22 港元的計劃代價價格較：

- 最後交易日收市價每股股份 8.28 港元溢價約 23.43%；
-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 5 個交易日根據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 7.77 港元溢價約 31.46%；
-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 10 個交易日根據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 7.66 港元溢價約 33.42%；
-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 30 個交易日根據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 7.08 港元溢價約 44.44%；

-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60個交易日根據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6.79港元溢價約50.44%；
-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90個交易日根據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6.53港元溢價約56.52%；
-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180個交易日根據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5.98港元溢價約70.96%；及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股份9.29港元溢價約10.01%。

要約人將不會提高計劃代價價格或股份獎勵要約價。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在作出本聲明後，要約人不得提高計劃代價價格或股份獎勵要約價。要約人並不保留提高計劃代價價格或股份獎勵要約價的權利。

#### **建議及計劃的條件**

待下文「建議及計劃的條件」一節所述條件達成或獲有效豁免(以適用者為準)後，方可實行計劃。

所有條件須於最後截止日期(或要約方與本公司協定，或於適用情況下按執行人員可能同意且法院可能指示的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有效豁免(以適用者為準)，否則建議及計劃將告失效。當所有條件達成或獲有效豁免(以適用者為準)時，計劃方會生效並對本公司及全體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

#### **存續安排**

要約方的意向是，於計劃生效後，本公司將為激勵參與管理層股東而採納管理層獎勵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參與管理層股東(均為計劃股東)在各情況下，

合共持有 858,135 股股份及 785,994 份未歸屬獎勵淨額(假設悉數歸屬或現金註銷(以適用者為準)二零一九年歸屬獎勵)。

根據存續安排：

- (a) 各參與管理層股東將放棄其提前歸屬其各自的存續獎勵的權利；及
- (b) 根據本公司於生效日期後採納的管理層獎勵計劃的條款，各參與管理層股東將就每份存續獎勵獲發行存續受限制股份單位及獎勵受限制股份單位。

### **批准存續安排**

由於存續安排僅提供予參與管理層股東而未提供予全體計劃股東，故存續安排構成收購守則規則 25 項下的特別交易。要約人已就執行人員同意存續安排作為收購守則規則 25 項下的特別交易作出申請，惟須待以下條件達成：

- (a) 獨立財務顧問表示其認為存續安排的建議條款屬公平合理；及
- (b) 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存續安排。

有關存續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存續安排」一節。

### **財務資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每股計劃股份 10.22 港元的計劃代價價格及已發行的 100,020,805 股計劃股份，計劃股份的總價值約為 1,022 百萬港元。於最後交易日，根據每份未歸屬獎勵或二零一九年獎勵的股份獎勵的要約價 10.22 港元，2,001,410 份未歸屬獎勵及二零一九年獎勵估計數目(假設未實施存續安排及二零一九年獎勵於二零一九年七月授出)，股份獎勵金額約為 30 百萬港元。於最後交易日，根據已發行計劃股份、未歸屬獎勵數目及二零一九年獎勵估計數目(假設未實施存續安排及二零一九年獎勵於二零一九年七月授出)，在各種情況下，實施建議所需的現金總額約為 1,053 百萬港元。

要約人擬使用外債融資所得款項為建議所需現金提供資金。

基於上文所述及採用估計二零一九年獎勵代價與二零一九年獎勵參考金額兩者的較高者(假設二零一九年獎勵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授出)，美銀美林作為要約人的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可獲得充足財務資源以根據建議的條款全面實施建議。

倘及在授出二零一九年獎勵的情況下，於授出後及因此於生效日期釐定未歸屬獎勵的最終數目，計劃文件將載列美銀美林就其是否信納要約人有足夠可動用財務資源以全面實施建議(包括撤銷所有二零一九年獎勵(假設存續安排並未實施))的更新確認。

###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已就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接納建議的事宜獲得參與管理層股東(代表合共0.22%已發行股份及0.86%計劃股份所附表決權)的不可撤回承諾。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各參與管理層股東承諾(i)其將投票同意建議及(ii)(就其已獲授予的二零一九年歸屬獎勵及二零一九年獎勵除外)，其不會收購、出售、轉讓、抵押、設置產權負擔、授出任何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股份的任何權益，亦不會於生效日期或不可撤回承諾按照其條款終止(以較早者為準)前接納有關全部或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要約。任何參與管理層股東均不能撤回其在不可撤回承諾中作出的任何承諾，除非該不可撤回承諾根據其條款終止。倘計劃失效或遭要約人撤銷或終止，不可撤回承諾將終止。

### **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391,195,500股股份。

要約人持有291,174,69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74.43%。

餘下100,020,805股股份構成計劃股份。

### **現有股份獎勵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現有股份獎勵計劃，有2,001,410份未歸屬獎勵根據現有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將於本公司私有化時獲歸屬。倘實施存續安排，除受存續安排規限的存續獎勵外，餘下未歸屬獎勵(包括二零一九年獎勵(以授出者為限)且不構成存續獎勵)將受股份獎勵要約的規限。倘未實施存續安排，所有未歸屬獎勵(包括二零一九年獎勵(以授出者為限))將受股份獎勵要約的規限。本公司並無擁有任何其他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可換股證券。

### **撤銷股份的上市地位**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並緊隨生效日期後生效。倘計劃未獲批准或計劃未生效，則不會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 **一般事項**

### **獨立董事委員會**

董事局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范翎斯先生、雷納德先生及潘慧妍女士，以就建議是否公平合理及就計劃在法院會議及建議在股東特別大會進行表決向計劃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 **獨立財務顧問**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董事局已委任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就建議及計劃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 **寄發計劃文件**

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計劃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計劃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意見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以及召開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買賣。

**警告提示：股東及／或準投資者務須注意，建議的實行須待所有條件達成或獲有效豁免(倘適用)後方始生效，故計劃可能或未必生效。因此，股東及／或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須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彼等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公告不構成在任何司法權區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亦不構成提出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徵求任何投票或批准的招攬。本公告不構成一份招股章程或其同等文件。建議股東於有關建議的正式文件寄發後，細閱該文件。

## 緒言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要約人與本公司訂立實施協議，據此要約人要求董事局向計劃股東提呈計劃，倘該計劃獲批准及實施，將使本公司被要約人私有化，且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被撤銷。

倘該計劃生效：

- (a) 計劃股東持有的全部計劃股份將予以註銷，以換取支付計劃代價；
- (b)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於生效日期通過註銷計劃股份調減；
- (c) 本公司將由要約人全資擁有；及
- (d)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並緊隨生效日期後生效。

要約人已就該建議委任美銀美林為其財務顧問。

## 建議

### 計劃

根據建議，倘計劃生效，全部計劃股份將予以註銷，以換取每股計劃股份10.22港元的計劃代價價格。

### 股份獎勵要約

本公司採納現有股份獎勵計劃，作為對本公司業務發展吸引及保留最佳高級員工的獎勵。根據現有股份獎勵計劃，除在下列情況下，股份獎勵不得歸屬予承授人：

- (a) 倘承授人身故；
- (b) 倘承授人自本集團退任；

- (c) 承授人受僱的實體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 (d) 公司清盤；及
- (e) 承授人遭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裁減。

受託人不得就其持有的任何股份行使投票權。

根據二零零七年現有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可由以下兩者構成：

- (a) 動用受託人持有股份；或
- (b) 受託人從市場購買的現有股份。

倘股份獎勵將由受託人從市場購買的現有股份構成，董事局應指示受託人應用持作信託基金部分的款項，或向受託人支付相關金額，以在各情況下購買股份。根據二零一七年現有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由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七年現有股份獎勵計劃向相關選定參與者按面值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構成。

根據現有股份獎勵計劃，倘本公司以安排計劃方式私有化，則未歸屬獎勵的歸屬提前至該私有化成為無條件的日期，且受託人應按董事局的指示，根據私有化條款向股份獎勵的承授人支付所有未歸屬獎勵應佔現金代價，而無需向承授人轉讓相關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現有股份獎勵計劃授出2,001,410份未歸屬獎勵。有關股份獎勵於歸屬時應以下列方式達成：

- (a) 動用受託人持有股份；
- (b) 受託人從市場購買現有股份；或
- (c) 受託人認購新股份，及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二零一九年歸屬獎勵(即二零零七年現有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授出的398,406份未歸屬獎勵)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歸屬。因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僅有341,362股受託人持有股份，故於二零一九年歸屬獎勵歸屬時，受託人將須從市場購買現有股份以滿足已歸屬二零一九年歸屬獎勵的需要。

本公司已安排修訂二零零七年現有股份獎勵計劃規則，以將全部二零一九年歸屬獎勵的歸屬推遲至緊隨生效日期後之日或計劃失效或因其他原因被終止後之日(以最早者為準)。倘計劃生效，則受託人將無須亦不會動用受託人持有股份或從市場購買現有股份以達成二零一九年歸屬獎勵。倘計劃失效或以其他方式終止，受託人將動用受託人持有股份及／或自市場購買現有股份以滿足二零一九年歸屬獎勵。

預期二零一九年獎勵將按以下方式授出：

- (a)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向現有股份獎勵計劃參與者(除唐舜康外)授出；及
- (b)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向唐舜康授出，

而在各情況下，相關股份獎勵的數目將根據現有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按股份當時的適用市價釐定。

在各情況下，本公司將會在授出二零一九年獎勵後，將其數量儘快作出公告。

建議授出二零一九年獎勵將構成收購守則規則4下的一項阻撓行動。本公司已就此向要約人取得書面同意，並已就建議授出二零一九年獎勵申請及獲執行人員授出收購守則規則4註釋1項下召開股東大會規定的豁免。

於生效日期未歸屬獎勵的最終數目亦將載於計劃文件，其中亦包括計劃的進一步詳情等。

所有受託人持有股份應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並於計劃生效後予以註銷。待計劃生效後，要約人應向受託人支付相等於計劃代價價格乘以生效日期受託人持有股份數目的金額，而根據信託契據規則，該金額應由受託人以信託形式為及代本公司持有，並應由受託人向本公司支付。

要約人將促使股份獎勵要約註銷所有非存續獎勵(倘實施存續安排，包括二零一九年獎勵(以授出為限)且不構成存續獎勵)，或所有未歸屬獎勵(倘未實施存續安排)(在各情況下，以尚未失效或被註銷者為限)，以就各註銷的非存續獎勵或未歸屬獎勵(以適用者為準)換取股份獎勵要約價。倘實施存續安排，將不會就存續獎勵支付

任何股份獎勵要約價－存續安排的詳情載於下文「存續安排」一節。待計劃生效後，要約人應向受託人支付股份獎勵金額，而受託人應於根據計劃自要約人收到有關金額後，參考有關承受人於生效日期在各情況下應佔的非存續獎勵(倘實施存續安排)或未歸屬獎勵(倘未實施存續安排)的數目，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將有關金額支付予非存續獎勵或未歸屬獎勵(以適用者為準)的承受人。

## 價值比較

每股計劃股份 10.22 港元的計劃代價價格較：

- 最後交易日收市價每股股份 8.28 港元溢價約 23.43%；
-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 5 個交易日根據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 7.77 港元溢價約 31.46%；
-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 10 個交易日根據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 7.66 港元溢價約 33.42%；
-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 30 個交易日根據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 7.08 港元溢價約 44.44%；
-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 60 個交易日根據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 6.79 港元溢價約 50.44%；
-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 90 個交易日根據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 6.53 港元溢價約 56.52%；

-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 180 個交易日根據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 5.98 港元溢價約 70.96%；及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股份 9.29 港元溢價約 10.01%。

要約人將不會提高計劃代價價格或股份獎勵要約價。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在作出本聲明後，要約人不得提高計劃代價價格或股份獎勵要約價。要約人並不保留提高計劃代價價格或股份獎勵要約價的權利。

### 最高及最低價格

截至最後交易日的前六個月期間，在聯交所所報的股份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的每股股份 8.28 港元，而在聯交所所報的股份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的每股股份 5.18 港元。

### 建議及計劃的條件

建議的實行及計劃將於以下條件達成或獲有效豁免(以適用者為準)後生效，並對本公司及全體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

- (a) (i) 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計劃股東以大多數批准計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而該等計劃股東所代表的計劃股份價值，不少於計劃股東在法院會議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所涉計劃股份價值的四分之三；及
- (ii) 計劃獲持有無利害關係計劃股份所附至少 75% 的票數(於法院會議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投出)的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批准(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惟親身或透過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於法院會議所投反對批准計劃的決議案的票數(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不多於全體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所持全部無利害關係計劃股份所附票數的 10%；

- (b)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投票的股東以所投票數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通過註銷計劃股份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 (c) 法院批准計劃(不論有否修訂)，並將法院命令副本送交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d) 就上文第(b)段所述的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遵守公司法第46(2)條所必須合規的程序規定及條件(如有)；
- (e) 通訊事務管理局須就計劃提供一項同意或豁免，而該同意或豁免為通訊事務管理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七日根據香港法例第562章《廣播條例》發出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續期並由本公司附屬公司Auspicious Colour Limited持有的非本地電視節目服務牌照所必需；
- (f) 向百慕達、美國及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的有關當局取得有關建議的一切授權；
- (g) 於緊接法院命令副本送交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日期的前一日之前，授權在沒有任何改動下維持全面生效，並已遵守所有相關司法權區一切所需法定或規管責任，而任何有關當局並無就建議或與此相關之任何事宜、文件(包括通函)或事項施加任何未有在相關法例、規則、規例或守則中明文規定之規定，或於既有明文規定附加任何規定；
- (h) 於本公告日期直至緊接法院命令副本送交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日期之前，並無任何司法權區之政府、官方、半官方、法定或監管機構、法院或機關作出或提起任何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或頒佈、制定或建議任何法例、規例、要求或法令，亦無任何有待落實之法例、規例、要求或法令)，將導致建議或計劃或根據其條款實施變成無效、不可強制執行、違法或不切實際(或將對建議或計劃或根據其條款實施施加任何重大及不利條件或責任)；及

(i) 於本公告日期直至緊接法院命令副本送交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日期之前，本集團所持有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的電訊牌照均未被通訊事務管理局撤銷。

根據執行人員的要求，要約人保留權利(惟並無義務)豁免第(i)項條件之全部或部分。在任何情況下，第(a)至(h)項條件均不可豁免。根據收購守則第30.1條註釋2，僅在產生援引任何有關條件之權利的情況就建議而言對要約人構成重大影響時，要約人方可援引任何或所有條件，作為不繼續進行計劃的理據。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並不知悉任何有關情況。

所有上述條件須於最後截止日期(或要約方與本公司協定，或於適用情況下按執行人員可能同意且法院可能指示的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有效豁免(以適用者為準)，否則建議及計劃將告失效。當所有上述條件達成或獲有效豁免(以適用者為準)時，計劃方會生效並對本公司及全體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

就第(f)項條件而言，美國國務院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通知要約人，基於所提供各項承諾(有關維護本公司對美國國務院的若干持續報告責任)，其並無反對建議。鑒於自原確認起延遲，要約人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再次向美國國務院告知其擬繼續進行建議的意願。因此，要約人認為已取得此授權。

除第(c)及(e)項條件所載的授權外，要約人及本公司並無合理地預計有關建議所需的任何其他授權。

**警告提示：**股東及／或準投資者務須注意，建議的實行須待所有條件達成或獲有效豁免(倘適用)後方始生效，故計劃可能或未必生效。因此，股東及／或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須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彼等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存續安排

要約方的意向是，於計劃生效後，本公司將為激勵參與管理層股東採納管理層獎勵計劃。由於參與管理層股東擁有廣泛的營運專業知識及對本集團業務及行業有深入了解，參與管理層股東須於本集團擁有直接經濟權益，以鼓勵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參與管理層股東於股份、未歸屬獎勵總額、二零一九年歸屬獎勵及未歸屬獎勵淨額中擁有以下權益：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D) = (B)-(C) 未歸屬 獎勵淨額／價值 (附註1)
		(B) 未歸屬獎勵／價值 (附註1)	(C) 二零一九年 歸屬獎勵／價值 (附註1)	
唐舜康	275,696	526,714／ 5,383,017 港元	96,988／ 991,217 港元	429,726／ 4,391,800 港元
楊小清	582,439	434,265／ 4,438,188 港元	77,997／ 797,129 港元	356,268／ 3,641,059 港元
總計	858,135	960,979／ 9,821,205 港元	174,985／ 1,788,347 港元	785,994／ 8,032,859 港元

附註：

1. 按股份獎勵要約價計算。

根據存續安排：

(a) 各參與管理層股東將放棄其提前歸屬其各自的存續獎勵的權利，詳情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存續獎勵數目／價值(附註1)
唐舜康	159,858／1,633,749 港元
楊小清	132,532／1,354,477 港元
總計	292,390／2,988,226 港元

附註：

1. 按股份獎勵要約價計算

- (b) 根據本公司於生效日期後採納的管理層獎勵計劃的條款，各參與管理層股東將就每份存續獎勵獲發行存續受限制股份單位及獎勵受限制股份單位，詳情如下：

	存續獎勵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管理層獎勵計劃項下擬發行的存續受限制股份	管理層獎勵計劃項下擬發行的獎勵受限制股份
		單位數目／價值(附註1)	單位數目／價值(附註1)
唐舜康	159,858	159,858 / 1,485,081 港元	127,886 / 1,188,061 港元
楊小清	132,532	132,532 / 1,231,222 港元	106,025 / 984,972 港元
總計	292,390	292,390 / 2,716,303 港元	233,911 / 2,173,033 港元

附註：

- 按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股份資產淨值9.29港元計算，但實際價值將受歸屬條文及結算時股份的適用資產淨值規限，並受待協定的下限規限。

- (c) 各參與管理層股東已承諾(其已獲授予的二零一九年歸屬獎勵及二零一九年獎勵除外)其不會直接或間接收購、出售、轉讓、質押其持有的任何股份中的任何權益、對此設立產權負擔、授出任何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亦不會於計劃生效前接納涉及全部或任何該等股份的任何其他要約。

根據管理層獎勵計劃的條款：

- 存續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計劃應與根據現有股份獎勵計劃歸屬存續獎勵的歸屬計劃相同；及
- 獎勵受限制股份單位應在授出日期後四(4)年內平均分四(4)期歸屬，首期歸屬在生效日期後的七月開始及其後於每個週年日歸屬。

已歸屬存續受限制股份單位或獎勵受限制股份單位結算時，參與管理層股東可獲支付其公平市場價值，該市場價值參照下列各項之總和釐定：(i) 行使通告日期前本集團最新一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一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受要約人及參與管理層股東將於生效日期前協定的下限規限)及(ii)本公司在有關存續受限制股份單位或獎勵受限制股份單位(以適用者為準)授出日期至行使通告日期的期間內派付的每股股份的所有現金分派。

概無使用現金代價支付存續獎勵。倘計劃失效、遭要約人撤銷或終止，則存續協議將會終止。

有關存續安排的進一步詳情，包括參與管理層股東的二零一九年歸屬獎勵歸屬及二零一九年獎勵授出後的存續獎勵數目（及因此，存續受限制股份單位及獎勵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將載於計劃文件，該計劃文件亦包括（其中包括）計劃的進一步詳情。

### **批准存續安排**

由於存續安排僅提供予參與管理層股東而未提供予全體計劃股東，故存續安排構成收購守則規則 25 項下的特別交易。要約人已就執行人員同意存續安排作為收購守則規則 25 項下的特別交易作出申請，惟須待以下條件達成：

- (a) 獨立財務顧問表示其認為存續安排的建議條款屬公平合理；及
- (b) 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存續安排。

倘獨立財務顧問並無在其意見中表示存續安排的建議條款屬公平合理或存續安排並無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批准，則存續安排將不會實施及所有存續獎勵將被註銷，以就每份存續獎勵換取股份獎勵要約價。

### **財務資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每股計劃股份 10.22 港元的計劃代價價格及已發行的 100,020,805 股計劃股份，計劃股份的總價值約為 1,022 百萬港元。於最後交易日，根據每份未歸屬獎勵或二零一九年獎勵的股份獎勵要約價為 10.22 港元、2,001,410 份未歸屬獎勵及二零一九年獎勵估計數目（假設未實施存續安排及二零一九年獎勵於二零一九年七月授出），股份獎勵金額約為 30 百萬港元。於最後交易日，根據已

發行計劃股份、未歸屬獎勵數目及二零一九年獎勵估計數目(假設未實施存續安排及二零一九年獎勵於二零一九年七月授出)，在各種情況下，實施建議所需的現金總額約為1,053百萬港元。

要約人擬使用外債融資所得款項為建議所需現金提供資金。

基於上文所述及採用估計二零一九年獎勵代價與二零一九年獎勵參考金額兩者的較高者(假設二零一九年獎勵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授出)，美銀美林作為要約人的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可獲得充足財務資源以根據建議的條款全面實施建議。

倘及在授出二零一九年獎勵的情況下，於授出後及因此於生效日期釐定未歸屬獎勵的最終數目，計劃文件將載列美銀美林就其是否信納要約人有足夠可動用財務資源以全面實施建議(包括撤銷所有二零一九年獎勵(假設存續安排並未實施))的更新確認。

###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已就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接納建議的事宜獲得參與管理層股東(代表合共0.22%已發行股份及0.86%計劃股份所附表決權)的不可撤回承諾。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各參與管理層股東承諾(i)其將投票同意建議及(ii)(就其已獲授予的二零一九年歸屬獎勵及二零一九年獎勵除外)，其不會收購、出售、轉讓、抵押、設置產權負擔、授出任何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股份的任何權益，亦不會於生效日期或不可撤回承諾按照其條款終止(以較早者為準)前接納有關全部或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要約。任何參與管理層股東均不能撤回其在不可撤回承諾中作出的任何承諾，除非該不可撤回承諾根據其條款終止。倘計劃失效或遭要約人撤銷或終止，不可撤回承諾將終止。

### **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391,195,500股股份。

要約人持有 291,174,695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 74.43%。

餘下 100,020,805 股股份構成計劃股份。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建議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建議實施後	
	擁有之股份 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擁有之股份 數目(附註1)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數百分比
要約人	291,174,695	74.43	291,174,695	100.00
唐舜康	275,696	0.07	—	—
楊小清	582,439	0.15	—	—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 行動人士	292,032,830	74.65	291,174,695	100.00
<b>無利害關係計劃 股東(附註2)</b>	<u>99,162,670</u>	<u>25.35</u>	<u>—</u>	<u>—</u>
計劃股東(附註3)	<u>100,020,805</u>	<u>25.57</u>	<u>—</u>	<u>—</u>
<b>總計</b>	<u><u>391,195,500</u></u>	<u><u>100.00</u></u>	<u><u>291,174,695</u></u>	<u><u>100.00</u></u>
計劃股份總數	<u><u>100,020,805</u></u>	<u><u>25.57</u></u>	<u><u>—</u></u>	<u><u>—</u></u>

附註：

1. 於建議實施後，計劃股份將被註銷及銷毀，而已發行股份將包括要約人持有之 291,174,695 股股份。
2. 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持有之股份亦包括受託人持有之 341,362 股股份。然而，根據信託契據，受託人禁止就受託人持有之股份行使投票權。因此，受託人將在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3. 計劃股份總數包括參與管理層股東及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持有之股份。

因身為要約人的財務顧問，美銀美林根據收購守則內「一致行動」定義的第 5 類被假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於本公告刊發後，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5 註釋 1 盡快取得美銀美林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持有或借入或借出及買賣股份(或期權、股份權利、認股權證或與其有關之衍生工具)的詳情。

## 現有股份獎勵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現有股份獎勵計劃，有2,001,410份未歸屬獎勵根據現有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將於本公司私有化時獲歸屬。二零一九年歸屬獎勵(即二零零七年現有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授出的398,406份未歸屬獎勵)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歸屬。因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僅有341,362股受託人持有股份，故於二零一九年歸屬獎勵歸屬時，受託人將須從市場購買現有股份以滿足已歸屬二零一九年歸屬獎勵的需要。本公司已安排修訂二零零七年現有股份獎勵計劃規則，以將全部二零一九年歸屬獎勵的歸屬推遲至緊隨生效日期後之日或計劃失效或因其他原因被終止後之日(以最早者為準)。倘計劃生效，受託人將無須亦不會動用受託人持有股份及／或從市場購買現有股份以達成二零一九年歸屬獎勵。倘計劃失效或以其他方式終止，受託人將動用受託人持有股份及／或自市場購買現有股份以滿足二零一九年歸屬獎勵。

倘實施存續安排，除受存續安排規限的存續獎勵外，餘下未歸屬獎勵(包括二零一九年獎勵(以授出者為限)且不構成存續獎勵)將受股份獎勵要約的規限。倘未實施存續安排，所有未歸屬獎勵(包括二零一九年獎勵(以授出者為限))將受股份獎勵要約的規限。本公司並無擁有任何其他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可換股證券。

## 建議的理由及裨益

### 建議對計劃股東的裨益

於過去幾年，股份一直處於極低流動性狀態。

股份的低流動性可見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之前180日期間，股份在聯交所之流通量被局限在851,982港元或136,640股股份之平均每日成交量。該平均每日成交之股份數量僅約佔計劃股份數目之0.14%。

股份交易流動性較低，使得股東難以在不對股份價格造成不利影響的情況下進行大量場內出售，亦使得股東難以在發生任何對股份價格造成不利影響的事件時拋售股份。

此外，要約人及本公司相信，股份的流動性水平不足以讓本公司借助其上市地位優勢在公眾股本市場集資，因此維持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地位所需之相關成本可能不再物有所值。

建議容許計劃股東按較現行市場價格具吸引力的溢價撤資。每股計劃股份10.22港元的計劃代價價格分別較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的10個交易日及90個交易日每股股份約7.66港元及約6.53港元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33.42%及56.52%以及較於本公告日期前一年的52週最高收市價每股股份8.28港元溢價23.43%。計劃代價亦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9.29港元溢價約10.01%。

### 建議對本公司的裨益

由於主要國家市場對衛星容量的需求減弱及供應過剩、技術變革、價格侵蝕以及來自地面網絡的激烈競爭，加上消費者消費由觀看傳統電視節目轉向其他媒體形式，衛星行業面臨重大價格問題及阻力。特別是，高通量衛星發射對該行業的供應動態產生了重大影響。固定衛星服務運營商一直在重塑其企業戰略，以創建更加可持續的業務模式，包括多元化、垂直整合及技術創新。

儘管面臨市場挑戰，本公司對二零一九年及以後其核心業務的收入前景仍持謹慎樂觀態度。然而，為更好地適應瞬息萬變的業務環境及定位於潛在增長領域，如包括海上及遠程通信在內的地區網絡連通需求，本公司或須考慮調整公司戰略及／或業務模式，以在當前市場有效競爭及實現未來增長。有關潛在變化將帶來固有執行風險，亦可能造成本公司財務及盈利形態方面的波動。本公司亦可能須進一步投資於業務模式調整，這可能需要進一步籌集債務或股權融資。

本公司的競爭對手及供應商現時可透過其對本公司公開申報進行分析從而取得本公司的專有定價資料及其他商業敏感資料，而建議亦可讓本公司保護該等資料。

本公司的私有化將在未來可能的公司交易結構上提供更大的靈活性，並解除本公司作為上市公司所涉及的財務成本。

## 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意向

要約人有意在建議實施後維持本集團的現有業務。要約人並無即時計劃在計劃生效情況下 (i) 對本集團的業務及／或資產處置或重新調配作出任何重大更改，或 (ii) 終止聘用本集團僱員。

##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為一間由 Able Star (即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擁有大多數權益的間接附屬公司) 及 Jupiter Investment (即 Carlyle Asia Partners IV, L.P. 擁有大多數權益的間接附屬公司，而 Carlyle Asia Partners IV, L.P. 為由凱雷投資集團管理及最終控制的有限合夥企業) 直接擁有的合營公司 (各持有要約人 50% 投票控制權)。要約人目前持有 291,174,695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 74.43%。要約人將因應市況繼續評估本集團的戰略方向。

##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要約人已就建議委任美銀美林為其財務顧問。

董事局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范翎斯先生、雷納德先生及潘慧妍女士，以就建議是否公平合理及就計劃在法院會議及建議在股東特別大會進行表決向計劃股東提供推薦意見。非執行董事 (即唐子明先生、劉正均先生、羅寧先生、丁宇澄博士、張淑國先生及范瑞穎先生) 因被要約人提名加入董事局，故被認為不具備向計劃股東作出推薦建議的獨立性，因而不可加入獨立董事

委員會。唐舜康博士因參與存續安排而被認為於建議中擁有權益，故(連同非執行董事)並無參與董事局就建議進行的任何投票。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董事局已委任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就建議及計劃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 撤銷股份的上市地位

待計劃生效後，全部計劃股份將予註銷，而計劃股份的股票將自此不再為所有權的文件或憑證。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並緊隨生效日期後生效。本公司將透過公告方式知會計劃股東股份最後交易日及撤銷股份之上市地位及計劃生效實際日期。一份詳細的時間表將載於計劃文件內，計劃文件亦將載有(其中包括)計劃的進一步詳情。

倘計劃未獲批准或計劃未生效，則不會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倘計劃被撤銷或未獲批准或建議失效，收購守則對其後的要約有所限制，即要約人及於建議過程中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及任何其後與當中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不得於計劃未獲批准或建議失效之日起12個月內宣佈就本公司進行要約或可能進行要約，惟經執行人員同意則除外。

## 計劃成本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3，倘計劃未獲批准，以及建議未獲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或未獲獨立財務顧問建議為公平合理，本公司與要約人就計劃產生的所有成本及開支將由要約人承擔。

倘建議獲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亦獲獨立財務顧問建議為公平合理，本公司與要約人已協定，各方將承擔其自身的成本、費用及開支。

## 寄發計劃文件

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計劃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計劃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意見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以及召開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 買賣披露

謹此提醒本公司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及要約人(包括持有本公司或要約人已發行任何類別相關證券5%或以上之股東)披露彼等所買賣之本公司之證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以下為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之全文：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之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0,000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 其他安排

要約人確認，於本公告日期：

- (a) 除(i)美銀美林(按照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定義的第5類別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及(ii)參與管理層股東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概無擁有、控制或指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現有投票權及權利；
- (b) 除不可撤回承諾及存續協議外，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接納建議的不可撤銷承諾；
- (c) 除參與管理層股東就其股份獎勵外，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概無持有本公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
- (d) 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概無訂立有關本公司證券的流通在外衍生工具；
- (e) 除存續協議外，概無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任何形式有關股份或要約人股份且可能對建議而言屬重大的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f) 除實施協議外，概無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為訂約方且有關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建議先決條件或條件的任何協議或安排；
- (g) 除已借出或出售的任何借入股份外，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h) 除計劃代價及股份獎勵金額外，就計劃股份或未歸屬獎勵(以適用者為準)的註銷，並無其他代價、賠償或任何形式的利益已由或將由要約人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支付予計劃股東或任何與計劃股東一致行動人士；

- (i) 除不可撤回承諾及存續安排外，要約人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計劃股東或任何與計劃股東一致行動人士(作為另一方)之間並無其他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協定；及
- (j) 除不可撤回承諾及存續安排外，本公司任何股東與(A)要約人及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或(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並無其他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協定。

## 海外計劃股東

向並非香港居民之計劃股東作出建議及計劃股東接納建議須受該計劃股東所在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規限。該等計劃股東應知悉及遵守其本身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任何有意接納建議之海外計劃股東有責任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內有關建議之法律，包括取得該司法權區可能規定之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方面之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及支付規定須支付之任何稅項、稅款及其他款項。任何計劃股東作出之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等人士對本公司及要約人作出聲明及保證其已符合該等地方法律及監管規定。閣下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專業顧問。

倘任何相關法律或法規禁止海外股東接收計劃文件或要約人須符合其認為屬於過份嚴苛或繁重(或不符合要約人的最佳利益)的條件或規定後方可生效，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寄發計劃文件。就此目的，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6註釋3申請執行人員當時可能要求之豁免。倘執行人員授出任何有關豁免，要約人保留權利向並非香港居民之計劃股東就建議條款作出安排。有關安排可包括向擁有海外登記地址之股東透過公告或在其為居民之司法權區境內行銷或不行銷之報章刊登廣告，以知會彼等有關建議之任何事宜。即使有關股東可能無法收到或閱讀該通知，其將被視為已獲充分發出。計劃股東如對其接納建議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

問。謹此強調，要約人、本公司、美銀美林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行政人員或聯繫人或涉及建議之任何其他人士毋須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建議所產生的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買賣。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零七年現有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修訂)
「二零一七年現有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
「二零一九年獎勵」	指	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授予承授人的股份獎勵，其具體數目將根據股份屆時的適用市價釐定
「二零一九年獎勵參考金額」	指	7,969,046 港元，即董事局按照現有股份獎勵計劃規則釐定的二零一九年獎勵的總參考金額
「二零一九年歸屬獎勵」	指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到期歸屬的 398,406 份未歸屬獎勵(即根據二零零七年現有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獎勵)
「Able Star」	指	Able Star Associat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而「一致行動人士」應據此詮釋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授權」	指	就建議而言所需的一切授權、登記、備案、決定、同意、許可及批准
「董事局」	指	不時的董事局
「美銀美林」	指	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的持牌法團，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任何日子
「通訊事務管理局」	指	香港通訊事務管理局(前稱香港廣播事務管理局)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	指	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目前於聯交所上市
「條件」	指	建議的條件，詳情載於「建議及計劃的條件」一節
「法院」	指	百慕達最高法院
「法院會議」	指	將應法院指令召開並於會議上就計劃(無論有否被修定)進行投票表決的計劃股東會議或任何續會
「法院命令」	指	法院根據公司法第99(2)條批准計劃的命令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	指	除要約人、其一致行動人士及參與管理層股東以外的股東

「無利害關係計劃股份」	指	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持有的股份
「生效日期」	指	計劃根據其條款生效的日期
「現有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的現有僱員股份獎勵計劃，即二零零七年現有股份獎勵計劃及二零一七年現有股份獎勵計劃
「現有股份獎勵計劃規則」	指	有關現有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
「估計二零一九年獎勵代價」	指	9,836,190 港元，即相等於二零一九年獎勵估計數目乘以股份獎勵要約價之積數的金額
「二零一九年獎勵估計數目」	指	962,445 份，即 (i) 二零一九年獎勵參考金額除以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之商數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當時的任何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實施協議」	指	要約人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訂立的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要約人要求本公司而本公司同意按其所載條款向股東提出計劃
「獎勵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將根據存續安排按每一個已發行存續受限制股份單位(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完整獎勵受限制股份單位)發行0.8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方式向參與管理層股東發行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詳情載於本公告「存續安排」一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為就建議向計劃股東提供意見而設立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范翎斯先生、雷納德先生及潘慧妍女士
「獨立財務顧問」	指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的持牌法團，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不可撤回承諾」	指	參與管理層股東各自為支持要約人而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日期均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如本公告「不可撤回承諾」一節所載
「Jupiter Investment」	指	Jupiter Investment Holdings, L.L.C.，一間於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即為確定本公告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即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前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
「管理層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將於生效日期後就參與管理層股東採納的新管理層獎勵計劃
「未歸屬獎勵淨額」	指	就現有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任何承授人而言，等於該承授人的未歸屬獎勵減去該承授人二零一九年歸屬獎勵的數目

「非存續獎勵」	指	根據股份獎勵要約將予註銷的未歸屬獎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1,310,614份非存續獎勵(假設實施存續安排及悉數歸屬或現金註銷(以適用者為準)所有二零一九年歸屬獎勵(即概無二零一九年歸屬獎勵將存續))
「要約人」	指	Bowenval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參與管理層股東」	指	唐舜康(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及楊小清(本公司財務總裁及公司秘書)
「建議」	指	要約人建議以計劃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實施股份獎勵要約及存續安排以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在各情況下，均根據有關條款進行且受本公告所載條件規限
「公司註冊處處長」	指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
「有關當局」	指	適當的政府及／或政府機構、監管機構、法院或機構(包括執行人員、聯交所、美國國務院(或任何其他後續美國監管機構)、法院及公司註冊處處長)
「存續協議」	指	要約人與參與管理層股東就(其中包括)存續安排及不可撤回承諾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的存續協議
「存續安排」	指	詳情載於本公告「存續安排」一節的安排，包括發行存續受限制股份單位及獎勵受限制股份單位

「存續獎勵」	指	根據存續安排將存續至管理層獎勵計劃的參與管理層股東未歸屬獎勵淨額的37.2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292,390份存續獎勵(假設悉數歸屬或現金註銷(以適用者為準)二零一九年歸屬獎勵及實施存續安排)
「存續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將根據存續安排按每一份已發行存續獎勵發行一個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方式向參與管理層股東發行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詳情載於本公告「存續安排」一節
「計劃」	指	根據公司法第99條設立的協議計劃，涉及註銷所有計劃股份，連同或受限於法院批准或施加或本公司與要約人協定的任何變更、添加或條件
「計劃代價」	指	將向計劃股東支付的現金代價，即每股已註銷計劃股份的計劃代價價格
「計劃代價價格」	指	每股計劃股份註銷價10.22港元
「計劃文件」	指	將寄發予股東及股份獎勵持有人的文件，當中載有計劃及股份獎勵要約的詳情、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意見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以及召開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計劃股份」	指	計劃股東持有的股份
「計劃股東」	指	除要約人以外的股東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審閱(其中包括)實施建議的必要決議案並就有關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獎勵金額」	指	就非存續獎勵(倘實施存續安排)或未歸屬獎勵(倘並未實施存續安排)支付予受託人的現金代價，即等於股份獎勵要約價乘以非存續獎勵或未歸屬獎勵(以適用者為準)數目的金額
「股份獎勵要約」	指	註銷於生效日期前未行使但於生效日期成為已歸屬的未歸屬獎勵(倘實施存續安排，則存續獎勵除外)的現金要約
「股份獎勵要約價」	指	每份未歸屬獎勵註銷價10.22港元
「股份獎勵」	指	根據現有股份獎勵計劃不時作出的股份獎勵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受託人」	指	達盟信託服務(香港)有限公司，根據信託契據為現有股份獎勵計劃選定參與者的利益持有股份
「信託契據」	指	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的二零零七年現有股份獎勵計劃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的二零一七年現有股份獎勵計劃的信託契據

「受託人持有股份」	指	受託人持有的現有已發行股份，用於滿足歸屬時的股份獎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 341,362 股受託人持有股份
「未歸屬獎勵」	指	尚未歸屬於承授人的未行使股份獎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 2,001,410 份未歸屬獎勵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BOWENVALE LIMITED**  
 主席  
 唐子明  
 副主席  
 劉正均

承董事局命  
 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小清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的董事為：

羅寧先生  
 唐子明先生  
 范瑞穎先生  
 劉正均先生  
 丁宇澄博士  
 張淑國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非執行董事

羅寧先生  
 唐子明先生  
 范瑞穎先生  
 劉正均先生  
 丁宇澄博士  
 張淑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翎斯先生  
 雷納德先生  
 潘慧妍女士

執行董事

唐舜康博士

## 替任董事

莊志陽先生(羅寧先生之替任董事)

要約人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發表意見(本集團所發表者除外)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之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就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而言)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發表意見(要約人所發表者除外)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之任何內容有所誤導。